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期）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2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收益、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6、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基金将根据监管部门准入政策变化、信用评级机

构信用质量等情况，调整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中期票据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4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7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8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11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11
第六部分 基金的目标	11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11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2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4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	15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7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煌

设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7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联系人：陆瑶

联系电话：021-68888675

传真：021-5880083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唐煌	60.4%
廖新昌	20%
上海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横琴懿天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横琴懿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横琴懿嘉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
合计	100%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唐煌先生，董事长。曾任广发银行总行国际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票据融资部总经理）。领导创建了广发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王志伟先生，副董事长。原广发基金董事长，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红十字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2016 年被评为投资者最认同的公募基金领军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世涌先生，董事、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的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专注于金融市场业务和同业业务，是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条线的主要负责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廖新昌先生，董事。曾任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自律处分专家，广州市高级金融专业人才，并曾被广东省财政厅聘为自主发债专家顾问。

王毅先生，独立董事。2001年至2003年担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至2007年担任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今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和熟悉中国企业的各类重组及境内外上市、各类债券发行及公开市场融资、上市公司并购、私募基金募集及投资等业务。

许荣先生，独立董事。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2013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英特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月至2013年1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财务审计和风险管理总监职务；2013年1月至今，在杜比实验室国际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负责专利权审计及谈判工作。

2、监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郑丁菡女士，监事。7年艺术院校大型专业活动策划、对外交流与执行经验。2009年加入上海音乐学院国际钢琴艺术中心，任艺术总监助理。2015年加入上海民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行政、对外联络、资源整合、机构销售等方面工作，2018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朋女士，职工监事。8年金融从业经验，2010年加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理财处、投资处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2017年加入上海民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唐煌先生，董事长。曾任广发银行总行国际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票据融资部总经理）。领导创建了广发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王志伟先生，副董事长。原广发基金董事长，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红十字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0年被评为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

2016 年被评为投资者最认同的公募基金领军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世涌先生，总经理。曾在兴业银行工作 22 年，担任兴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的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专注于金融市场业务和同业业务，是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条线的主要负责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廖新昌先生，副总经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自律处分专家，广州市高级金融专业人才，并曾被广东省财政厅聘为自主发债专家顾问。

杨铁军先生，督察长。原执业律师，先后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要从事投融资，企业并购、重组及上市业务。2006 年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1 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总监，兼任员工监事。2018 年 4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担任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廖新昌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 年投资管理经验。曾在广发银行从事外汇、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和资产组合管理等工作，2014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发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廖新昌先生曾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专家和广东省自主发债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2019 年 1 月 30 日起任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24 日起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12 日起任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26 日起任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陈世涌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新昌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李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自营中级交易员，华福证券固定收益总部交易主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张亦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监。

吴穹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7 年金融业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蜂巢基金研究部副总

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2809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闻怡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位于上海，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29。

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近年来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中小企业、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金融市场、跨境金融、在线金融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海银行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天津、成都、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无锡、绍兴、南通、常州、盐城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形成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布局框架；发起设立四家村镇银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 1500 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上海银行自成立以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18 年，上海银行被首批纳入 MSCI 指数，并被纳入上证公司治理、上证 180 公司治理、上证社会责任指数。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8 年度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上海银行位居第 76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9 位，位列中资银行第 16 名；按照总资产排名，上海银行位列第 88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1 位。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上海银行的长期发行人和长期存款评级从“Baa3”上调至“Baa2”，短期发行人和短期存款评级从“Prime-3”上调至“Prime-2”，评

级展望稳定。反映出上海银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稳步提高，资产质量同业领先。

2018 年，上海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 年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以及重要媒体机构颁发的“最佳一带一路境内银行”、“中国最佳私人财富慈善服务奖”、“年度卓越影响力金融品牌”、“2018 杰出价值机构”等奖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海银行资产总额 21,647.44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 11,601.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8%；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254.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9%；净利润 107.14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53%；拨备覆盖率 334.14%。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100% 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 号。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海银行已托管 31 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406.5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传真：021-58800802

联系人：陆瑶

网站：www.hexa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5533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osc.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12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煌

联系人：李明波

电话：021-68886912

传真：021-5880083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联系人：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

联系人：骆文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

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基金将根据监管部门准入政策变化、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质量等情况，调整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中期票据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结合行业周期和公司研究，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采取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的类别配置、骑乘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策略之间进行切换。

（二）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管理的久期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久期配置策略上，主要通过控制组合久期和个券久期 等方面进行投资管理。

（1）组合久期策略

1) 久期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运行趋势、经济周期、政策导向和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包括通过跟踪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居

民收入、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以此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决定投资组合的久期。

2) 久期调整策略，本基金密切跟踪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研判利率在长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适度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适度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 个券久期策略

1) 个券精选策略，本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在保持资产较好的流动性前提下，通过对个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企业债等不同品种的市场容量、信用风险状况、信用利差水平和流动性情况，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2) 个券久期套利调整策略，由于投资标的的差异、信息不对称、投资者对于某种期限的偏好等因素可能会造成市场对于不同期限的相似投资标的错误定价，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个券的久期，实施跨期限套利，力争获取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结合对短期资金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推断，以及长期基本面和政策变化情况，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态的变化进行判断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合理进行期限安排，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从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

3、债券类别配置策略

债券类别配置策略指在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比较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债券类别配置主要根据各类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以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三）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调研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结合第三方信息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及意愿、信用变动趋势、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建立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2、信用债券投资

本策略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信用债券收益率可以分解为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基准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该债券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信用债自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将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公司内部信用评级研究，结合外部信评分析，对信用债的主体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进行分析。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此外，评级体系将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变化。

（四）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同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

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财富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能反映出本基金投资现金类资产以达到获得持续稳妥收益的目的。考虑到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及各投资对象价格的变动对基金净值的不同影响，本基金对上述两个基准按照 80%和 20%分配权重，作为综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 2、更新了“第一部分 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 3、更新了“第二部分 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 4、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 5、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 6、更新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中的相关内容。
- 7、更新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相关内容。
- 8、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 9、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 10、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的相关内容。
- 11、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相关内容。
- 12、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中的相关内容。
- 10、更新了“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相关内容。
- 11、更新了“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相关内容。
- 12、更新了“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 13、更新了“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 14、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